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0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星光路康宁大厦6楼

联系方式：0830-3121052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4年 3 月 15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方式（股权划转情况）	6
二、划转目的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意向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授权代表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申报材料中的含义如下：

泸州老窖、上市公司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7.8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
本报告书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泸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泸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3月,是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代表泸州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泸州市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为77168681-3。

泸州市国资委现任负责人为王春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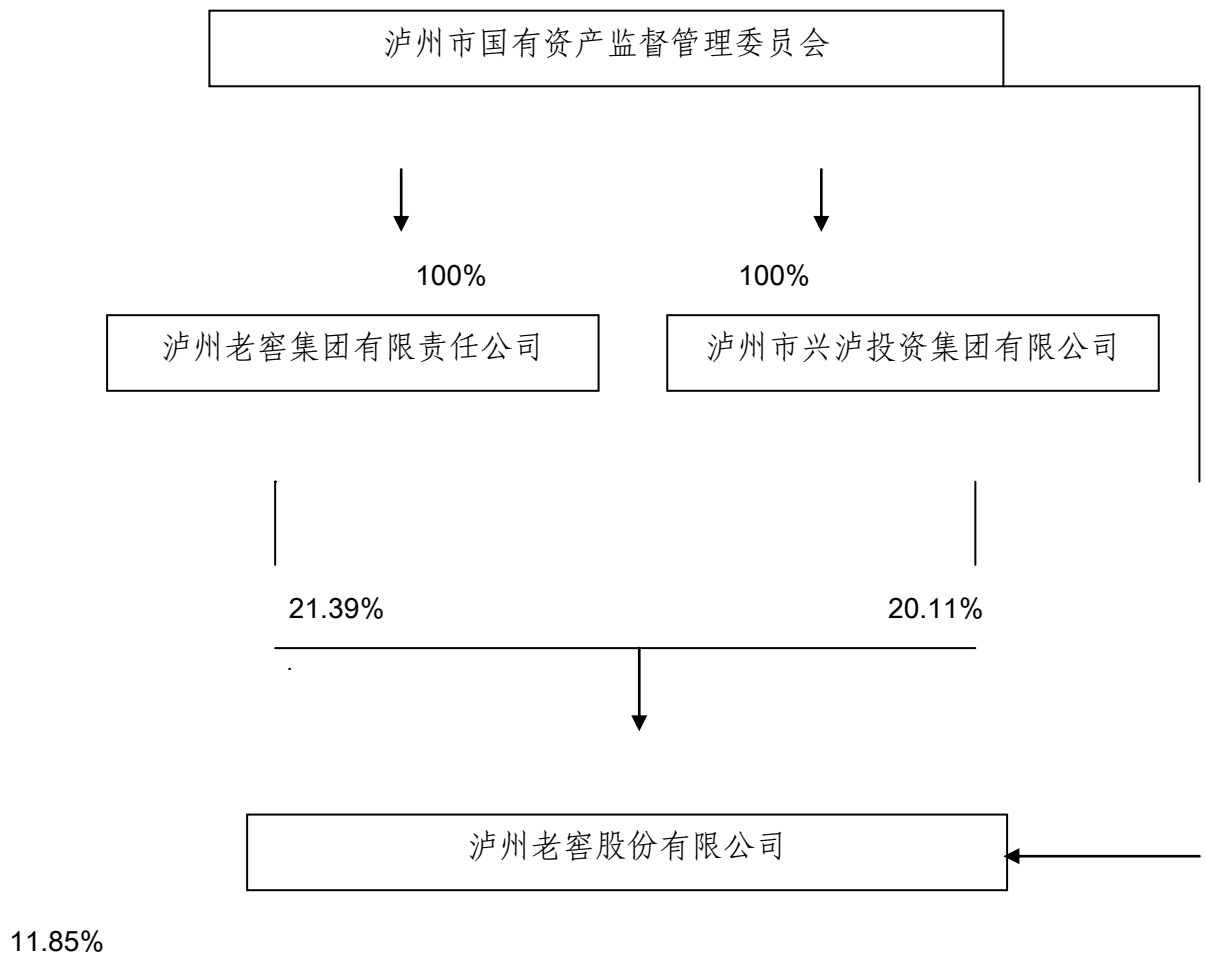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方式（股权划转情况）

划转前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泸州老窖股份16,620.0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通过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持有泸州老窖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39%；通过全资子公司兴泸集团持有泸州老窖28,197.1142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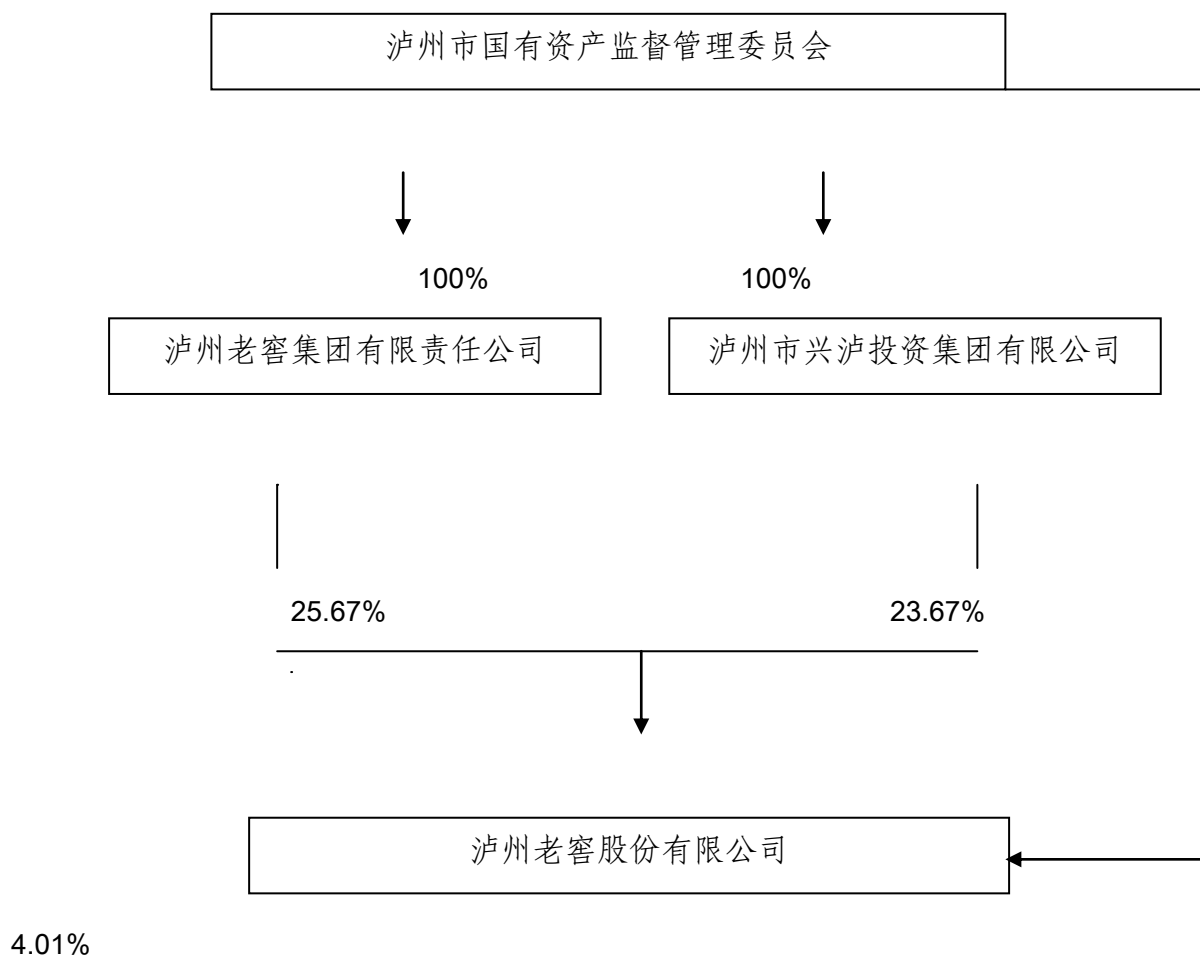
划转前，泸州市国资委是泸州老窖的实际控制人。

划转前持股情况：



本次划转是泸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泸州老窖股份中的11,000万股分别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其中泸州老窖集团6,000万股，占泸州老窖总股本的4.28%；兴泸集团5,000万股，占泸州老窖总股本的3.57%。

划转后持股情况：



本次划转后，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泸州老窖5,620.0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1%，通过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和兴泸投资间接持有泸州老窖49.34%的股份，仍为泸州老窖实际控制人。

二、划转目的

(一)优化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市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3.35%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泸州市国资委所直接持有泸州老窖的股份比例为 4.01%，泸州市国资委全资所有的泸州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持有泸州老窖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5.67%和 23.67%，本次无偿划转将不会改变泸州市国资委在泸州老窖股份中的实际权益和控制地位，亦没有降低泸州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能力，但通过泸州老窖集团、兴泸集团股份增持，将进一步扩大泸州老窖股份董事会中的职业经理人比例，降低政府行政思维对企业管理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泸州老窖股份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提升泸州老窖的公司治理水平。

(二)打造泸州市白酒产业经济集群的需要

泸州老窖集团成立于 2000 年，由市政府独资设立。其设立的主

要目的，即是为了进一步整合泸州市的白酒产业资源，打造完整的白酒产业链条，提升泸州市白酒产业的集群化水平。

2005 年开始，在市政府的统一规划下，泸州老窖集团开始承担起开发建设泸州白酒产业集中发展区的重要任务。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位于泸州市黄舣镇，是四川省“工业强省”重点项目、泸州市“十一五”规划重点发展项目，规划总用地 4200 余亩，总投资 35 亿元，计划在 5 年内初具规模，8 年内完成整个园区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将聚集各类企业 100 家以上，实现产值和服务性收入 100 亿元以上。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主要是以产业集群作为理论基础，按照“政府扶持、泸州老窖集团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依靠泸州酒业得天独厚的优势，以白酒企业、包材企业、物流企业等的紧密协作关系作为切入点，创新运作机制，发挥泸州老窖集团的管理、技术优势和感召力，利用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加工产业高度分工和协同的要求，积极吸引增量资产，形成以白酒生产加工为枢纽的、连接上下游产业的“中国第一个白酒加工配套产业集群”。最终形成中国名白酒原产地黄金经济圈，使其影响力逐步达到法国“波尔多”区域在世界葡萄酒业中的坚实地位，实现中国白酒产业的整体升级。

泸州老窖集团作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开发主体，承担着园区建设、管理、维护、招商引资、产业孵化等诸多职能。本次无偿划转后，泸州老窖集团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顺利完成建设目标，更好地发挥在泸州市白酒产业集群中的“领头羊”作用。

(三) 打造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航空母舰”的需要。

兴泸集团是泸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泸州市政府实施经营城市战略，加强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以及发展基础产业、高新产业、支柱产业的大型投资、融资、管理平台，承担了我市 70%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和大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我市交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的主力军。由于我市位于川、滇、黔、渝省市结合部，是长江经济带与西南出海通道的交汇处，自然资源丰富，为进一步发挥交通枢纽功能和构筑区域性中心城市，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兴泸集团作为市政府大型融资平台公司，要大量承担政府重点工程、投融资任务，自身的条件尚不能完全满足。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后，将进一步增大兴泸集团资产规模，增强兴泸集团资本实力；其次，作为泸州老窖第二大股东，泸州老窖的优良业绩将为兴泸集团带来丰厚的股权投资回报，有利于改善兴泸集团盈利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其三，增强企业信用和偿债能力，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其四，有利于保证兴泸集团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泸州老窖的股票。

第五节 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其他继续划转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2014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星光路康宁大厦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 <u>16,620.025 万股</u> 持股比例： <u>11.8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11,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7.84%</u></p> <p><u>变动后持股数量：5,620.025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0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14年 月 日